

# 广州大学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草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能力和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大学生创业素养，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学生自主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定创业导师的管理办法、组织对创业导师的选聘和考评，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创业导师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创业导师主要从校内外企业家、企业高管、行业专家、投融资机构专业人员、相关中介机构专业人员、科技技术专家及政府职能部门人员等领域选聘，为各类大学生创业者提供教育、培训、咨询、指导和帮扶服务等工作职责。

**第四条** 创业导师的选聘范围：

- （一）相关领域的知名学者、高校教师或研究人员。
- （二）知名企业家、企业高管或创业成功人士。
- （三）风投、创业孵化等机构资深人员。
- （四）工商、财税、金融、法律、科技、经济及人力资源等中介服务机构或政府部门精通创业相关法规政策的人员。
- （五）各行各业的广州大学杰出校友。

**第五条** 创业导师承担的工作职责：

- （一）承担对创业者的帮扶服务，为大学生创业团队提供项目策划、开业指导、项目评估、市场分析、经营管理、融资贷款、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教育培训。

- (二) 参加创业指导相关活动安排，并在活动中出谋划策。
- (三) 帮助创业者和学校引进和对接社会创业资源。
- (四) 保持与学校相关职能机构的沟通，并对其提出合理性意见和建议。
- (五) 保守所辅导创业项目的商业秘密。

**第六条** 创业导师的享有的工作职权：

- (一) 开展创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
- (二) 从事相关的科研和学术交流活动。
- (三) 指导大学生创者，评定学生成绩，评定创业项目等级。
- (四) 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获得校方提供的劳务补贴。
- (五) 向学校或有关部门就创新创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学校每年对在创业指导活动中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创业导师授予“优秀创业导师”称号，并予以适当表彰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由广州大学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广州大学创新创业学院

2016年4月18日